

獨特

誠實

機會

政策與程序

4Life®

攜手傳遞新契機 共創優質新生命

4Life Research 政策與程序 2008年4月1日生效

目錄

1. 序言	10
1.1. 事業商合約涵蓋的政策	10
1.2. 政策的目的	10
1.3. 事業商合約、政策與程序或行銷與獎金計畫的變更 ..	10
1.4. 延誤	11
1.5. 政策與條款效力的各自性	11
1.6. 標題不具實意	11
1.7. 棄權	11

2. 成為事業商	12
2.1. 成為事業商的條件	12
2.2. 存貨與事業商整套工具	12
2.3. 事業商利益	12
2.4. 與4Life續約	13
3. 經營4Life事業	13
3.1. 遵守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	13
3.2. 廣告	14
3.3. 參加4Life公司的行銷行為	14
3.4. 電話銷售技巧	14
3.5. 商標與版權	15
3.6. 媒體和媒體詢問	15

3.7. 事業實體	15	3.23. 政府核准或背書	22
3.8. 4Life事業變更	16	3.24. 所得稅	22
3.9. 增加共同申請人	16	3.25. 獨立經銷地位	22
3.10. 更改安置人	17	3.26. 國際行銷	23
3.11. 終止與重新加入	17	3.27. 遵守法律與道德標準	23
3.12. 未經授權行為導致之索賠與訴訟的損害賠償 ..	18	3.28. 每位事業商只有一個經營權.....	23
3.13. 產品聲明	18	3.29. 家庭成員或關係人的行為.....	24
3.14. 收入聲明	18	3.30. 禁止重新包裝與重新標記.....	24
3.15. 交易場所	19	3.31. 申請額外的紀錄.....	24
3.16. 商業展覽、博覽會和其他銷售集會	19	3.32. 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	24
3.17. 利益衝突／不招攬	19	3.33. 4Life事業的出售、移轉或轉讓	25
3.18. 組織報表	20	3.34. 4Life事業的分割	25
3.19. 搶線	21	3.35. 安置	27
3.20. 錯誤或疑問	21	3.36. 事業商死亡時的轉讓	27
3.21. 禁止囤積購買	22	3.37. 事業商喪失能力時的移轉.....	27
3.22. 公開權利	22		

4. 事業商的責任28

- 4.1. 更換住址或電話號碼 28
- 4.2. 持續發展的義務與後續訓練 28
- 4.3. 訓練責任的增加 28
- 4.4. 繼續銷售的責任 28
- 4.5. 禁止惡意中傷 29
- 4.6. 提供申請文件 29
- 4.7. 報告違反政策之行為 29

5. 銷售要求29

- 5.1. 產品銷售 29
- 5.2. 沒有價格或區域的限制 30
- 5.3. 銷售收據 30

6. 分紅與佣金30

- 6.1. 分紅與佣金的條件 30
- 6.2. 退貨與退出的分紅與佣金之調整 30
- 6.3. 未領取的佣金與債權 31

7. 產品保證、退貨與存貨回購31

- 7.1. 產品保證 31
- 7.2. 事業商退貨（由個人零售客戶退回的產品）.. 31
- 7.3. 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 32
- 7.4. 所有退貨的程序 32

8. 解決爭議與懲罰程序.....33

- 8.1. 懲罰性制裁 33
- 8.2. 抱怨與申訴 33
- 8.3. 懲處的訴願 34
- 8.4. 仲裁 34
- 8.5. 管轄法律、司法權和審判地 35

9. 訂貨35

- 9.1. 購買4Life產品 35
- 9.2. 一般訂貨政策 35
- 9.3. 運送與缺貨政策 35
- 9.4. 確認訂單 36
- 9.5. 付款與運費 36

- 9.6. 款項不足 36
- 9.7.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的限制 36

10. 不活躍與取消／終止36

- 10.1. 取消與終止的影響 36
- 10.2. 因不活躍而取消 37
- 10.3. 非自願取消（終止）..... 37
- 10.4. 自願取消（解除與終止）..... 37
- 10.5. 不續約 38

名詞定義38

1. 序言

1.1. 事業商合約涵蓋的政策

本政策與程序以其現有形式及美商福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4Life」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現有及前子公司、關係企業、前身、繼受者與受讓者，於此統稱為以下簡稱「4Life」或「本公司」）自行決定修正之內容併入並成為4Life事業商合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政策所稱「本合約」係4Life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政策與程序及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之統稱。該等文件均被作為參考納入4Life事業商合約（包括所有其現有形式及4Life修訂者）。每位事業商均有責任閱讀、理解、遵守並確保自身知道最新的政策與程序，並依據其規定經營。此外，事業商應確實遵守本政策與程序之最新版本。當推薦新事業商時，推薦人有責任在申請人簽署其事業商合約前向其提供最新的政策與程序。

1.2. 政策的目的

4Life事業商必須遵守4Life可能自行決定隨時修正之合約內的所定條款，以及所有規範4Life業務與行為之相關法律。因為事業商可能不熟悉其中一些執業準則，所以應閱讀並遵守本合約。請詳細閱讀本手冊之資訊。它解釋並規範做為一名獨立事業商與本公司的關係。

1.3. 事業商合約、政策與程序或行銷與獎金計畫的變更

由於應適用的法律和業務環境經常變化，4Life保留自行決定更改合約及其產品價格的權利。透過簽署事業商合約，事業商即同意遵守4Life對合約的所有修正與更改。4Life將在正式資料中公布修訂內容。修訂內容應自公布於4Life正式資料後即生效，公布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www.4Life.com.hk上張貼、透過電子郵件散發、在4Life的簡訊中公布、以產品插頁或任何其他合理

的商業方式公布。如事業商不同意修正條款，得依本文第10條規定與本公司終止事業商合約。事業商繼續參加4Life業務或事業商接受公司的分紅與佣金，即代表認可任何與全部修正條款。

1.4. 延誤

若因非4Life得合理控制之情況而導致商業上無法履行其義務時，4Life將不對其遲延或未履行義務承擔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勞工爭議、暴動、戰爭、火災、水災、死亡、產品的供應來源減少，或政府的法令或命令。

1.5. 政策與條款效力的各自性

如果合約中的任何條款，無論以現有形式還是經過修訂，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只有該條款的無效部分失效，其餘條件與條款仍然保留其全部效力與效果，並在解釋時視同合約從未包括上述失效或無法執行的條款。

1.6. 標題不具實意

本政策與程序之標題與標頭僅供參考，不構成並且不能被解釋為本政策的實際條款。

1.7. 棄權

公司從不放棄堅持事業商應遵守合約與規範業務行為相關法律之權利。4Life未行使合約之任何權利或權力，或未堅持事業商嚴格遵守本合約之任何義務或條款，以及雙方當事人對本合約條款在習慣或實務上有所歧異，均不應構成4Life放棄其得要求事業商準確地遵守本合約之權利。4Life對權利的放棄僅於本公司授權的主管書面簽署後方可生效。4Life對事業商之任何特定違約行為的放棄追究都不會影響或損害4Life追究任何隨後之違約行為的權利，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其他事業商的權利或義務。4Life延遲或忽略行使因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或損害4Life追究該違約行為或任何隨後之違約行為的權利。

事業商對4Life的任何索賠或起訴事由，均不應構成對4Life執行合約中任何條件或條款的阻礙。

2. 成為事業商

2.1. 成為事業商的條件

要成為4Life香港分公司的事業商，每位申請人必須：

- 達到香港法定成年年齡（超過18歲）。
- 居住在香港。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向4Life提交填寫正確，且已簽名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新事業商資格申請或續約申請的權利）。
- 購買事業商整套工具。

在住所地被認定為未成年之人不得成為4Life事業商。事業商不得招募未成年人加入4Life事業。

2.2. 存貨與事業商整套工具

購買4Life的產品或服務不是成為事業商的必要條件。但是，為使新事業商熟悉4Life的產品、服務、銷售技巧、銷售輔助資料和其他事物，新事業商需購買事業商整套工具。4Life將依據「事業商存貨和輔銷資料的退還」章節中的條款，向任何終止其事業商合約的事業商買回可轉售的整套工具。

2.3. 事業商利益

當4Life接受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後，新事業商即可獲得行銷與獎金計畫和事業商合約的利益。這些利益包括下述權利：

- 以批發價格購買4Life的產品與服務。
- 零售或轉售4Life產品型錄所列之4Life的產品或轉售所列之服務，並從這些銷售中獲取利潤。
- 參加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如果符合條件，可獲得分紅和佣金）。

- 推薦其他人成為4Life事業的零售客戶或事業商，並因此建立行銷組織，而在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中晉升。
- 定期收到4Life刊物和其他4Life交流資訊。
- 在合於條件之情況下，支付適當費用參加4Life主辦的課程訓練、激勵與獎勵活動。
- 參加由4Life為其事業商主辦的獎勵與激勵競賽和計畫。

2.4. 與4Life續約

事業商合約自4Life核准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事業商必須在其事業商合約期滿一年之日或之前，透過支付本公司制訂的年度續約費，每年續簽其事業商合約。如果在現有的事業商合約期滿後三十（30）天內未支付續約費，事業商合約將被取消；但在無特殊可被原諒之情況且經4Life書面核准者，所有合約都依據自動續約計畫（以下簡稱“ARP”）續約。依據ARP續約計畫，續約費將在事業商合約期滿當月，自事業商的獎金中扣除。如果獎金不足以支付續約費，將在事業商的

帳戶中記帳，直到金額足夠可以支付。所有續約申請均以本公司核准時方生效力。

3. 經營4Life事業

3.1. 遵守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

事業商必須遵守4Life正式文件所述之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的條款。除4Life正式文件明確說明的行銷方法，事業商不應透過或結合任何其他系統、計畫，或除4Life正式文件明確說明之外的行銷方法，提供4Life事業機會。事業商不應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或事業商，以任何不同於4Life正式文件所述計畫的方式參加4Life。事業商不應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或事業商簽署非4Life正式合約的任何合約，以成為4Life事業商。

同樣，事業商不應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或事業商，向任何個人或其他實體進行

4Life正式文件推薦或要求的購買或付款之外的任何購買或付款，以參加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

3.2.廣告

所有事業商都應維護並宣傳4Life及其產品的良好聲譽。對4Life機會、行銷與獎金計畫，以及4Life產品與服務的行銷和宣傳，應當符合公眾的利益並遵守相關法規，且必須避免任何無禮、欺詐、誤導、不道德或淫穢的行為或行動。4Life明確禁止使用大規模電話自動撥號、傳真、電子郵件（「垃圾郵件」）和電話銷售方式。

為宣傳4Life提供的產品和機會，事業商必須使用4Life製作的銷售輔助資料和支援材料。如果4Life事業商製作其本人的銷售輔助資料和宣傳材料（包括網路廣告），雖然事業商的動機良好，但他們可能會無意識地違反某些影響4Life業務的法律或規定。雖然違規數量可能相當少，但可能危害所有事業商的4Life機會。因此，事業商必須向公司呈交所有的書面銷售輔助資料、宣傳材

料、廣告、網址和其他文件，以獲得事先核准。除非事業商獲得使用資料的明確書面核准，否則應視為否決其請求。

3.3.參加4Life公司的行銷行為

4Life鼓勵事業商參與協助本公司行銷的努力，事業商可以提供其行銷意見予本公司。而且，4Life鼓勵事業商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會議，以便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和其他事業商交流並分享意見。向公司呈交的所有資料，包括參與公司舉辦的會議的資料，皆成為4Life的財產。

公司舉辦的所有會議都是4Life擁有著作權的資料，並且僅供事業商個人使用。未經4Life書面許可，禁止轉播、複製或分發這些具有著作權的資料。

3.4.電話銷售技巧

禁止使用任何自動化電話招攬設備電話銷售

方式，行銷或宣傳4Life及其產品或機會。

3.5.商標與版權

4Life的名稱及4Life可能採用的其他名稱是4Life及其關係企業專有的商業名稱、商標和服務標章。因此，這些標誌是4Life的寶貴資產，僅在有明確授權之方式下提供給事業商使用。除下述事業商得使用4Life的名稱與標誌之情況外，禁止於非公司生產之產品上使用4Life名稱或其它任何形式：

事業商姓名
獨立4Life™ 事業商

如果事業商在其廣告中使用4Life名稱和／或任何4Life產品，事業商必須指明該標誌由4Life及其關係企業所有。所有事業商得在電話簿的廣告中，將自己列為「獨立4Life事業商」。事業商不得在電話簿中刊登使用4Life的名稱或標識的廣告。事業商在接聽電話時不能自稱「4Life」、「

美商福萊公司」，或能夠使致電者認為他或她是致電4Life公司辦公室的任何其他稱呼。沒有4Life的書面許可，事業商不能出於銷售或任何其他目的製作任何錄製之本公司事件與演講。事業商也不能出於銷售或個人使用的目的複製公司製作的任何影、音紀錄。

有鑒於事業商嚴格遵守使用4Life商標的上述說明，4Life允許每位遵守此規定的事業商以非獨家授權方式使用上述標誌。4Life可隨時決定取消上述授權。

3.6.媒體和媒體詢問

事業商不得試圖回答媒體對4Life、其產品或服務、或其獨立4Life業務的詢問。任何媒體進行的所有詢問均必須立即呈報4Life公司辦公室。

3.7.事業實體

公司、合夥或信託（在本章節中統稱為「事

業實體」)可以透過向4Life呈交其公司執照、合夥合約或信託文件(這些文件統稱為「實體文件」),申請成為4Life事業商。4Life事業得在安置人相同的情況下,將其身份由個人變更為合夥、公司或信託,或由一種實體變更為另一種實體。要這樣做,事業商必須向4Life提供實體文件。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必須由所有的股東、合夥人或受託人簽署。該實體的成員必須連帶承擔對4Life的債務或其他義務。

3.8.4Life事業變更

事業商必須立即在不超過7天時間內以書面通知4Life通知有關其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所含資訊的所有變更。該項通知必須送至4Life的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0號14樓(新世界中心西翼1407室),以客戶服務部為收件人。事業商若因其自身未將該等變動通知公司而遭受任何損失,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分紅與佣金匯款。事業商可以透過呈交書面申請、正確簽署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以及

適當的證明文件,修改其現有的事業商合約(例如將所有權形式由個人所有權變更為事業商擁有的事業實體)。

3.9.增加共同申請人

在現有的4Life事業中增加一名共同申請人(個人或事業實體)時,本公司需要書面申請以及正確填寫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其中包括申請人和共同申請人的詳細資料與簽名。為防止「4Life事業的出售、轉移或轉讓」章節(有關4Life事業的轉移與轉讓)中的欺詐行為,原始申請人必須仍然擔任原始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中的一方。如果原始事業商希望結束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則必須依據「4Life事業的出售、轉移或轉讓」章節,轉移或轉讓其業務。如果未遵循此過程,則該業務將在原始事業商退出後取消。所有分紅和佣金金額將匯入至本公司記載的原始事業商帳戶。請注意,本節範圍內允許的變更不包括更改安置關係。更改安置關係將在「更改安置人」章節中敘述。

每次更改的行政處理費用為港幣195元,它必須隨附在書面申請和填妥的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內。4Life可以自行決定要求在對4Life事業進行任何更改前提供公證文件。4Life將在收到申請書後三十(30)天內進行處理。

3.10.更改安置人

4Life鮮少允許更改安置人。更改安置人之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法務部門,且必須包括變更原因。更改安置人只在下述三(3)種情況下會被加以考慮:

- 入會日起十(10)天內想要更改安置人的事業商,必須提出一份「安置人變更申請書」,正確填寫新安置人姓名及事業商編號,該表格須有申請事業商簽章、原始安置人簽章及原始推薦人簽章。
- 如果涉及欺詐勸誘或不道德的安置,事業商得申請將他或她及其全部組織原封不動地移轉至另一個組織。所有聲稱欺騙性安置的移

轉申請都將接受個案評估,並且必須在入會日起六十(60)天內以書面方式呈交公司。申請書必須含括為何事業商認為他/她係受到欺詐勸誘而入會的詳細說明。

- 欲更改安置人的事業商必須呈交正確填寫並簽署的「安置人變更申請書」,該表格須含收入將受到此項移轉影響的所有當事人之書面核准。本公司不接受影印或傳真的簽名文件。所有事業商簽名都必須被公證。申請更改安置人的事業商必須繳納港幣390元的行政與資料處理費。4Life公司收到「安置人變更申請書」後將有三十(30)天處理與確認時間。移轉事業商的下線應保持原先的關係,不因隨移轉而更動;但是,4Life保留依據其判斷力,以合理的業務目的而更動下線關係的權利。

3.11.終止與重新加入

事業商可以透過自願終止他或她的4Life事業並保持不活躍(即不購買4Life產品並轉售,不銷售4Life產品,不推薦,不出席任何4Life活動、參

加任何其他形式的事業商活動或經營任何其他4Life業務)滿六(6)個月,合法地變更組織。在不活躍六(6)個月期滿之後,前事業商得在新推薦人推薦下重新加入。

3.12. 未經授權行為導致之索賠與訴訟的損害賠償

除4Life正式資料明確說明的4Life產品、服務及行銷與獎金計畫,事業商對其他非上述資料所為之口頭和/或書面聲明,需負完全責任。事業商同意補償4Life由於事業商未經授權的陳述或行為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包括判決、罰款、退款、律師費用、法庭費用或業務損失,並使4Life免於受損。此條款在解除或終止事業商合約後仍有效。

3.13. 產品聲明

除4Life正式文件所含內容之外,事業商不得

對4Life提供的任何產品做任何聲明。特別重要的是,事業商不得宣稱4Life產品有助於治療、處置、診斷、舒緩或預防任何疾病。這些聲明可能被當成醫療或藥物聲明,且可能牴觸當地法律。

3.14. 收入聲明

在積極招募潛在事業商時,一些事業商偶爾會冒險做出一些收入聲明或收益說明,以顯示組織行銷所具有之力量。這將造成負作用,因為如果新事業商的業績不像其他人那麼多或那麼快,他們將迅速失望。在4Life,我們堅信4Life的收入潛力足以具有高度吸引力,而不必報告其他人的收入。

雖然事業商可能認為提供支票的複本、或公開其本人或其他人的收入是有利的,但除非法律同時要求適當揭露收入聲明或收益說明外,該等做法可能會有不利於4Life及做出聲明的事業商的法律後果。因為4Life事業商可能未擁有收入聲明所應遵守法律之必要資料,所以當事業商向潛在事

業商提出或討論4Life機會或行銷與獎金計畫時,不得做出收入預測、收入聲明或揭露其4Life收入(包括出示支票、支票或銀行存簿影本)。

如果在講座中假設收入範例以便解釋行銷與獎金計畫的運作,事業商應使用4Life公司雜誌或張貼於公司網址的收入公開表。

3.15. 交易場所

4Life強烈鼓勵透過人與人接觸來零售和出售其產品與服務。但本公司了解,某些事業商發現在小型零售場所銷售產品是有利的。因此,事業商可以在小型、個人擁有的零售場所銷售4Life產品。4Life產品不得在百貨公司、聯營或專賣零售場所、大型銷售場所或任何具有2,000平方英尺或更大零售空間的零售場所銷售。在零售場所銷售任何4Life產品前,事業商必須獲得4Life的書面授權,4Life保留限制其產品在任何不適當的零售場所銷售的決定權。

3.16. 商業展覽、博覽會和其他銷售集會

事業商可以在商業展覽和專業博覽會中展示和/或銷售4Life產品。在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前,事業商不得在舊貨交換會、現場舊貨出售、跳蚤市場或農家市場展示和/或銷售4Life產品。

3.17. 利益衝突/不招攬

4Life事業商未晉升至國際鑽石或更高階銜者,可以自由地參加其他多層次或組織行銷業務投資或行銷機會。對於已晉升至國際鑽石階銜之4Life事業商,4Life得要求其另行簽訂合約,承諾其不直接或間接參加4Life以外之其他多層次行銷公司或組織行銷公司。若已達國際鑽石階銜之4Life事業商不願另簽訂上揭合約者,4Life得自行決定採取任何處罰措施,包括終止事業商契約。

但是，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事業商不論是否已晉升至國際鑽石階銜，均不得招募其他4Life事業商或客戶進行任何其他多層次或組織行銷業務。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並且在解除或終止後的六（6）個月內，事業商或前事業商不論是否已晉升至國際鑽石階銜，均不得招募任何4Life事業商或客戶進行其他多層次行銷業務。因為組織行銷經常透過電話或透過由個人建立的網路在香港，甚至國際範圍內進行，所以針對此不招攬政策的任何地區限制將使其無法執行。因此，此政策將適用於4Life及其關係企業正式開展業務的所有國家。「招募」的意思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以任何實際或試圖招攬、招收、鼓勵或努力影響4Life事業商或客戶，使其登記或參加另一項多層次行銷、組織行銷或直接銷售機會或組織。如果事業商或前事業商直接或間接回答4Life事業商的詢問，也將構成招募。

事業商不得在展示任何其他非4Life產品或服務時，展示4Life產品或服務。在實體零售地點運作

時，4Life產品或服務必須與非4Life產品或服務分開展示。

事業商不得向潛在或現有的客戶或事業商（其係與任何非4Life計畫、機會、產品或服務有關）提供4Life機會、產品或服務。事業商不得在任何與4Life有關的集會、討論會或會議上，提供非4Life機會、產品或服務。

3.18.組織報表

所有組織報表及其包含的資訊都必須保密，並且構成由4Life專有的商業秘密資訊。組織報表將以最嚴謹的保密方式提供給事業商，並且僅供事業商用於輔助事業商與其各自下線組織共同發展4Life業務。事業商應當使用其組織報表來管理、激勵和訓練其下線事業商。事業商和4Life同意，除依據此保密與不公開同意書的規定外，4Life將不向事業商提供組織報表。因此，事業商不應於本合約期間及其後任何時候，以他或她本人，或

代表任何其他人、合夥、同業組織、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名義有下列行為：

- 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組織報表中包含的任何資訊，但為遵守相關法律或規定，或司法程序或任何法院命令的要求所為之揭露，不在此限；然而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事業商應於強制揭露之前，將該強制揭露情形立即事前通知4Life，俾使4Life得於揭露之前有所回應。
- 使用此資訊與4Life競爭，或用於促進其4Life業務之外的任何目的；招募或招攬任何報告所列之任何4Life事業商或客戶，或透過任何方式試圖影響或致使任何4Life事業商或客戶改變其與4Life的業務關係。
- 向任何人、合夥、同業組織、公司或其他實體使用或公開任何組織報表中包含的任何資訊。
- 一旦公司要求，任何現有或前事業商須將組織報表的原件與所有複本歸還本公司。此條款於其與4Life終止或解除事業商合約後仍有效。

3.19.搶線

嚴格禁止事實上或試圖的搶線。「搶線」，係指使既有客戶或已與4Life簽署事業商合約、或在前六個月內擁有這種合約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於不同的安置關係中。禁止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業名稱、假名、公司、合夥、信託或虛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規避此政策。此政策不禁止依據「4Life事業出售、轉移或轉讓」章節進行的轉讓。

3.20.錯誤或疑問

如果事業商對佣金、獎金、組織報表或費用有疑問或認為有任何錯誤，事業商必須在認為有錯誤，或出現問題的六十（60）天內通知4Life。4Life將不負責六十（60）天內未報告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問題。

3.21. 禁止囤積購買

事業商並未被要求備置產品或銷售輔助材料的存貨。但這樣做的事業商可以減少執行客戶訂貨或滿足新事業商需求的反應時間，從而比較容易地進行零售和建立行銷組織。每位事業商必須自行決定就此等事項。為確保事業商不會被他們無法銷售的過多存貨所阻礙，該等存貨得依據「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章節，在事業商解除或終止合約時歸還4Life。

4Life禁止為獲得佣金、分紅的資格或行銷與獎金計畫的晉升，而購買不合理數量的產品。事業商不得購買超過他們能夠每月合理轉售或消費的存貨，也不得鼓勵別人這麼做。

3.22. 公開權利

事業商授權4Life在公司的廣告和／或獎勵文宣中使用其姓名、照片、個人事蹟和／或形象，並

放棄就該等使用情形請求報酬。

3.23. 政府核准或背書

香港主管機構和／或官方並未對任何直接銷售或組織行銷的公司或計畫為核准或背書。因此，事業商不得聲明或暗示4Life或其行銷與獎金計畫業經任何政府機構「核准」、「背書」或取得其他許可。

3.24. 所得稅

每位事業商需自行負責支付因做為獨立事業商而產生的任何收入稅款。

3.25. 獨立經銷地位

事業商是獨立經銷人，而非事業機會的購買者或加盟者。4Life與其事業商之間的合約不構成本公司與事業商之間的雇主／雇員、代理、合夥或合資關係。事業商不因為他或她的服務或為繳納

稅款而被當做4Life雇員。所有事業商都必須就其身為本公司事業商所賺取的所有報酬支付稅款。事業商沒有權利（明示或隱含的）使本公司承擔任何義務。只要遵守事業商合約的條款、本政策與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每位事業商都可以建立他或她本人的銷售目標、時間和方法。

3.26. 國際行銷

出於重要的法律和稅務考慮，4Life必須限制向香港境內與其他授權國家的潛在客戶和事業商轉售4Life產品與服務，以及介紹4Life事業機會。而且，允許少數事業商在4Life尚未開啟業務的市場營業，將會違反提供每位事業商相等機會進行國際拓展的原則。

因此，如同公司正式文件所宣稱，事業商只准在4Life授權營業的國家銷售4Life產品與服務、招收客戶或事業商。事業商不得在任何未授權國家銷售、提供、轉讓、進口、出口或分發4Life產品或銷售輔助資料。而且，事業商不得在任何未授

權國家：（1）進行銷售、推薦或訓練會議。（2）招收或試圖招收潛在的客戶或事業商。或（3）為銷售4Life產品進行任何其他活動，建立行銷組織，或宣傳4Life機會。

3.27. 遵守法律與道德標準

事業商在實施其業務時，應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規定。事業商在經營4Life業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進行任何不道德或依據4Life的判斷可能損害其聲譽或關係的行為，將成為進行懲戒的依據。

3.28. 每位事業商只有一個經營權

事業商做為唯一的所有權人、合夥人、股東、受託人或受益人，只能運作或擁有一個4Life事業經營權的合法、公平之所有權利。任何人不得擁有或經營一個以上的4Life事業經營權，或因此而獲得佣金。只有將隨後每個家庭成員放在第一個登記家庭成員的第一層時，同一個家庭單位的人

才可以各自進入或擁有一個經營4Life事業的經營權。「家庭單位」係指在相同的地址居住或進行業務的配偶和受扶養兒童。

3.29.家庭成員或關係人的行為

如事業商的任何家庭成員以該事業商在申請書上的署名參與任何活動時，將會視為違反合約中任何條款，該等活動將被視為係該事業商之違反行為，而4Life將依本政策與程序對署名的事業商進行懲戒。同樣，如果與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實體有任何關係的任何人（統稱為「關係人」）違反本合約，該等行為將被視為係該實體之違反行為，4Life將對該實體進行懲戒。

3.30.禁止重新包裝與重新標記

事業商不得對任何4Life產品、資訊、資料或計畫，以任何方式進行重新包裝、重新標記、補充或更改標籤。4Life產品必須以其原始包裝形式銷售。這種重新標記或重新包裝可能違反相關之香

港法律，並將引致嚴重的刑事處罰。事業商也應了解，當重新包裝或重新標記產品時，一旦使用產品者遭受任何類型的傷害或損害其財產，將可能遭致民事責任。

3.31.申請額外的紀錄

事業商申請額外的或替換的發貨單、申請書或其他記錄的複本時，需要支付每份複本每頁港幣8元的費用。此費用係支應郵寄與搜尋文件所需要的時間，以及製作紀錄複本的費用。

3.32.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

當事業商合約解除／終止時，該名事業商的所有第一層人員都將往上遞補至空缺的位置。

3.33.4Life事業的出售、移轉或轉讓

雖然4Life事業是私人擁有、獨立經營的事業，但4Life事業的出售、移轉或轉讓必須受到某些限制。除經書面同意外，如事業商希望出售其4Life事業，必須滿足下述標準：

- 事業商必須提供本公司優先權，使本公司得以用事業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件購買該事業。如果本公司購買該事業，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留該業務或允許依「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規定遞補。
- 必須始終保護現有的推薦關係，以便4Life事業繼續沿該推薦關係運作。
- 購買人或受讓人必須成為合格的4Life事業商。如果購買人是一名活躍的4Life事業商，他或她必須在符合購買、移轉、轉讓或獲得任何4Life業務利益的條件前，終止其4Life事業並保持不活躍滿六個月。

- 出售、移轉或轉讓經4Life定案核准之前，事業商應清償其積欠4Life的任何債務。
- 出售的事業商必須具有良好的名望，且未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始具備得出售、移轉或轉讓4Life事業的資格。
- 出售4Life事業之前，事業商必須通知4Life公司其將出售4Life事業的意向。

3.34.4Life事業的分割

事業商有時以夫妻合夥、一般合夥、公司或信託之方式，經營其4Life事業。當離婚或公司、合夥或信託（後三個實體在下文中統稱為「實體」）解散時，必須進行安排以確保完成4Life事業的任何分割或分離，以免對推薦關係的上線或下線事業的利益和收入產生不良影響。如果分割的各方無法確保其他事業商與公司的最佳利益，4Life將依第10.3條規定終止事業商合約並依據「行銷組織的向上遞補」章節使其全部組織向上遞補。

在等待離婚或實體解散期間，各方必須採取下述經營方法之一：

- 在另外一方（多方）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可以依據讓與的配偶、股東、合夥人或受託人所出具的轉讓書，同意授權4Life與另一配偶或未讓與的股東、合夥人或受託人直接並單獨交易下，則未讓與的該方可以經營4Life業務。
- 各方可以繼續共同經營4Life事業，且所有的4Life獎金將支付給事業商的聯合名稱或實體的名稱，然後他們再按照其獨立達成的協議進行分配。

如果各方不選擇上述方式之一，4Life將繼續將佣金支付給在提出離婚或解散程序之前4Life原先給付之對象。

離婚的配偶或解散的業務實體的下線組織絕不得被分割。同樣，4Life絕不在離婚配偶或解散實體的成員之間分割佣金與獎金支票。4Life將只

承認一個下線組織，並將在每個佣金月份就每項4Life業務只支付一次佣金款項。佣金將一直支付給相同的個人或實體。如果在申請離婚或進行解散程序後六（6）個月，離婚或進行解散的各方無法解決對事業佣金與所有權的爭議，事業商合約將被非自願取消。如果前配偶已完全放棄其在原始4Life事業的所有權利，他／她隨後可以自由地透過他們選擇的任何推薦人加入，並且不需要在重新申請前等待六（6）個月。如前實體關係人已完全放棄其在原始4Life事業的所有權利，他／她在符合購買、移轉、轉讓或取得任何4Life事業利益之前或在重新申請之前，必須保持不活躍達六（6）個月。

當業務實體解散時，放棄其業務利益的各方在透過新推薦人重新申請前，必須保持完全不活躍達六（6）個月。當離婚和實體解散時，放棄的各方對其前組織的任何事業商或任何前零售客戶不具有任何權利。他們必須透過任何與其他新事業商相同的方式發展新業務。

3.35.安置

所有名望良好、參與活動的事業商都擁有安置和推薦其他人加入4Life的權利。每位潛在客戶或事業商都擁有選擇其推薦人的最終權利。如果兩位事業商宣稱是同一位新事業商或客戶的推薦人，公司將依據公司收到的第一份申請書為準。

3.36.事業商死亡時的轉讓

當事業商死亡時，他或她的事業得移轉予其繼承人。繼承人必須向本公司呈交適當的法律文件，以確保該移轉妥適。因此，事業商應當與律師諮詢，以幫助他或她準備遺囑或其他遺囑文件。當4Life事業透過遺囑或其他遺囑程序移轉，只要滿足下述條件，受益人即取得收取已故事業商之行銷組織的所有分紅和佣金的權利。繼承人必須：

- 簽署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

- 提供死亡證明正本，以及經公證確定繼承人享有4Life事業權利的遺囑或其他文件複本。
- 遵守本合約條款。
- 符合已故事業商身份的所有資格條件。

如果事業遺贈給共同繼承人或被共同繼承人繼承，則須組成一個事業實體。4Life將開立所有分紅與佣金匯入予該事業實體；

繼承人必須提供本公司分紅與佣金匯款之帳號；

3.37.事業商喪失能力時的移轉

在4Life事業因為事業商喪失能力而轉移時，受託人必須向4Life提供：（1）被指定為受託人的文件而經公證的複本。（2）確定受託人管理4Life事業權利之信託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經公證的複本。（3）由受託人簽署的完整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受託人隨後必須：

- 簽署一份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
- 遵守本合約條款。
- 符合所有該名喪失能力之事業商資格的合格條件。

4. 事業商的責任

4.1. 更換住址或電話號碼

為確保能即時地交付產品、輔助資料和佣金，4Life的檔案必須是當期最新的。因為貨運公司無法送達至郵政信箱，發貨時需要街道住址。計畫搬遷的事業商應當將其新住址和電話號碼寄給4Life公司，並以客戶服務部門為收件者。為確保能正確交付產品，事業商必須提前二週向4Life通知所有更改。

4.2. 持續發展的義務與後續訓練

做為另一位事業商的安置人或推薦人的任何事

業商都必須真正履行監督行為，以確保他或她的下線正確地經營其4Life事業。事業商必須與其下線組織中的事業商持續聯絡、交流和管理監督。這些聯絡和監督的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簡訊、書面信函、個人會議、電話聯絡、語音郵件、電子郵件，以及陪同下線事業商參加4Life會議、訓練課程和其他活動。上線事業商還應負責激勵和訓練新事業商了解4Life產品知識、有效的銷售技巧、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並遵守本公司的政策與程序。

4.3. 訓練責任的增加

隨著事業商晉升到不同的領導層，他們將在銷售技巧、產品知識、理解4Life計畫等方面更加富有經驗。他們將被要求與其組織內經驗較少的事業商分享這些知識。

4.4. 繼續銷售的責任

無論何種階銜，事業商都具有透過創造新客

戶和為其現有客戶服務，繼續親自增加銷售的責任。

4.5. 禁止惡意中傷

4Life希望向其獨立事業商提供行業內最好的產品、獎金計畫和服務。因此，我們重視您的建設性評論和意見。所有這些意見都應透過書面方式呈交本公司事業商服務部門。雖然4Life歡迎建設性的意見，但事業商對公司、其產品或獎金計畫的建設性資訊、反面意見和評論僅會破壞其他4Life事業商的熱情。因此，做為其下線的正确榜樣，事業商不得詆毀、貶低或消極評價4Life、其他4Life事業商、4Life產品、行銷與獎金計畫或4Life的主管、職員或雇員。

4.6. 提供申請文件

事業商必須在申請人簽署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前，提供最新版本的政策與程序和獎金計畫給即將安置於其下的事業商。事業商可向4Life索取額

外一本的政策與程序。

4.7. 報告違反政策之行為

當事業商發現另一位事業商違反政策時，應當直接向4Life法務部門呈交一份書面的違規報告。報告應當包括事件的細節，例如日期、發生次數、相關人員，以及任何佐證文件。

5. 銷售要求

5.1. 產品銷售

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係以將4Life產品與服務銷售予最終客戶為基礎。事業商必須達到個人與下線組織的零售要求（並滿足合約所述之其他責任），才能獲得領取分紅、佣金及晉升至更高階銜的資格。事業商每月的個人業績積分（personal life point volume）總額中，至少有70%必須是銷售給個人零售客戶。

5.2. 沒有價格或區域的限制

4Life不要求事業商必須以4Life價格表上建議零售價銷售4Life產品，事業商得以其所選擇的任何價格銷售4Life產品。4Life未授與任何人任何獨家營業區域，事業商亦不需要支付加盟費。自2008年4月1日起，任何廣告及／或要約以低於批發價（「批發價」係指經公布及隨時修正之4Life產品價目表上指定之單項產品金額）銷售4Life產品的事業商，將被終止其事業商身份而無任何補正期間。

5.3. 銷售收據

如果事業商銷售其存貨中的任何4Life產品，他或她必須在銷售時向客戶提供一份4Life產品零售收據的複本。事業商必須保存所有零售收據七（7）年，以符合其自身的稅賦要求，並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該等收據予4Life。優惠顧客之購貨紀錄將由4Life保存。

6. 分紅與佣金

6.1 分紅與佣金的條件

事業商必須參與活動並遵守合約，始具領取分紅與佣金資格。只要事業商遵守本合約的條款，4Life將依據行銷與獎金計畫支付佣金予這些事業商。4Life匯款之最小金額將由本公司決定。如果事業商的紅利與佣金未達到或超過最小金額，本公司將積累佣金與紅利，直到達到最小金額。一旦達到此金額，將即匯款。

6.2. 退貨與退出的分紅與佣金之調整

事業商所領取的分紅與佣金係以實際銷售予最終客戶之產品為基礎。當產品退回4Life要求退款或由本公司購回時，所退回或購回產品的獎金與佣金將在退貨當月扣除，或從本公司所欠之任何

分紅、佣金或其他款項中扣除，並將在隨後每個支付期繼續扣除，直至取回因銷售此退還產品而給予事業商之獎金與佣金為止。本公司不會僅就推薦其他事業商或下線加入而支付佣金。

6.3. 未領取的佣金與債權

事業商必須提供正確的金融／銀行轉帳帳戶，以匯入佣金與分紅。未提供帳號或因帳號錯誤者，其佣金與分紅將保留至提供帳號次月匯出，並收取港幣80元的每月帳戶管理費。

7. 產品保證、退貨與存貨回購

7.1. 產品保證

4Life向所有零售客戶提供三十（30）天全額退款保證（需扣除運輸費用）。如果客戶向4Life事

業商購買產品，客戶必須將產品退回該事業商，以進行退款、更換或退還。如果客戶直接從本公司購買產品，產品應直接退回本公司。如果事業商對因個人使用而購買的任何4Life產品不滿意，事業商可以自購買之日起30天內退貨，以獲得全額退款、更換或退還（需扣除運輸費用）。此保證有十二（12）個月內港幣2325元的額度限制。如果事業商希望在十二（12）個月內退回超過港幣2325元的商品，該退回將被視為存貨買回，本公司將依據「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章節中的條款買回存貨，事業商的合約將被取消。

7.2. 事業商退貨（由個人零售客戶退回的產品）

如果個人零售客戶將產品退回出售所購產品的事業商，事業商可以將該等產品退回本公司，進行退還或更換（由退回產品的事業商負責所有的運輸費用）。

7.3. 事業商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的退還

當事業商終止事業商合約時，事業商如無法出售或使用存貨和銷售輔助資料，事業商得退回該等商品以獲得退款。事業商只能夠退回他或她所購買而且尚未開封並可再轉售的產品和銷售輔助資料。收到產品和銷售輔助資料後，本公司將償付事業商原始購買價格的90%，並且需扣除運費。如果事業商使用信用卡購貨，退款將退回相同的信用卡帳戶。本公司將從支付給事業商的退款中，扣除事業商所領取與退回商品相關的任何佣金、分紅、折扣或其他獎勵以及商品減損的其他價值。

7.4. 所有退貨的程序

下述程序適用於為退款、回購或更換之所有退貨：

- 所有商品必須由事業商或直接向4Life購買的客戶退回。
- 退回的所有產品必須具有退貨授權號碼，可透過致電客戶服務部門獲得此號碼。必須在退回的每個包裝箱上書寫退貨授權號碼。

退貨必須附上：

- 註明有原始購買日期的零售收據複本（如果產品由零售客戶退回事業商）。
- 原始包裝尚未使用的產品係處於尚未開封且可再轉售的狀況。

使用適當的運輸箱和包裝材料包裝將被退回或更換的產品。所有退貨必須透過發件人付款方式運送至4Life。

4Life不接受由收件人付款之包裹。所退產品在運輸中遺失的風險應由事業商承擔。如果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未收到所退產品（詳細內容列於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由事業商負責查詢運輸過程。

如果事業商向4Life退回個人零售客戶所退之商品，此產品必須自零售客戶退回事業商之日起十（10）天內送達4Life，並且必須附上事業商在銷售時給予客戶的銷售收據。

如果不符合這些規定的條件，4Life有權不進行產品的退款或更換。

8. 解決爭議與懲罰程序

8.1. 懲罰性制裁

事業商如有任何違背合約、政策與程序或任何違法、欺詐、欺騙或不道德的行為者，4Life將自行決定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矯正措施：

- 發布書面警告或告誡；
- 要求事業商立即採取矯正措施；
- 喪失特權，包括但不限於語音郵件特權的喪失；

- 喪失一份或多份佣金與分紅領取資格；
- 當4Life調查任何涉嫌違背合約之行為時，4Life可以扣留事業商的所有或部分分紅與佣金。如果事業商的事業因為懲罰而被取消，事業商將沒有資格重新獲得調查期內扣留的任何佣金；
- 暫停個人的事業商合約一段或以上之支付期；
- 非自願取消違反者的事業商合約；
- 合約中任何條款允許之其他措施，4Life認為能夠執行並且可以公正地解決部分或全部因事業商違反政策或違背本合約所造成損失的任何行動。
- 在4Life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提出財務與／或公平賠償之法律訴訟。

8.2. 抱怨與申訴

如果事業商對另一位事業商就與其各自4Life事業有關的任何營業或行為有所抱怨或申訴，提出申訴的事業商應當以書面方式報告至本公司的法務部門。

8.3. 懲處的訴願

在進行懲處（不同於等待調查的暫停）後，受罰之事業商得就該懲處向本公司提起訴願。事業商的訴願必須為書面方式，並且自4Life通知懲處之日起十五（15）天內送達法務部門。如果4Life在十五（15）天內未收到申訴，該懲處將成為最終確定。事業商必須連同其訴願書呈交所有佐證文件，並且完整、詳細地說明他／她認為公司的最初決定有誤之原因。如果事業商對懲處及時提出訴願，本公司將檢查並重新審議取消，考慮任何其他適當的行動，並以書面方式向事業商通知其決定。

8.4. 仲裁

因本合約引起或與其有關，或因違反本合約所造成的任何法律訴因的違背，將由美國仲裁協會依其仲裁規定進行仲裁，且仲裁人作成之仲裁判斷得於具管轄權之法院執行。事業商放棄由陪審

團或法院審判的所有權利。所有仲裁程序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之。

所有當事人均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等法院、區域法院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指引之證據發現權利。仲裁當事人必須自行負擔仲裁費用，包括法律與提出仲裁費用。仲裁庭的仲裁對全體當事人具最終確定拘束力，並且可以在必要時改為有管轄權法院的判決。此仲裁合意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後仍然繼續有效。

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能阻止4Life在申請任何仲裁，或者執行及等待與任何仲裁或其他程序有關的裁決或判決的解釋之前、期間或之後，向任何擁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並獲得扣押令、臨時禁制令、初步禁制令、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可用於捍衛與保護4Life之利益的救濟。

8.5. 管轄法律、司法權和審判地

任何未受仲裁拘束之事件的管轄權與審判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構將拘束所有與仲裁相關之事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將拘束與本合約相關或因之所產生的所有其他事項。

9. 訂貨

9.1. 購買4Life產品

每位事業商應當直接向4Life購買產品。如果事業商向另一位事業商或任何其他來源購買產品，購買的事業商將不能獲得與此次購買有關的業績積分。在授權的提貨中心進行的購買不受此政策的制約。

9.2. 一般訂貨政策

如果郵購訂單的付款無效或不正確，4Life將透過電話和／或郵件聯絡事業商，努力取得另一次付款。如果這些嘗試在五（5）個工作日後仍不成功，訂單將不被處理地退回。本公司不接受貨到付款的訂單。4Life沒有最小訂單要求，可以合併訂購產品和銷售輔助資料。

9.3. 運送與缺貨政策

正常情況下，4Life將自收到訂單之日起一天內發貨。4Life將立即發送訂單中任何有庫存的物品。但是，如果訂單所列物品沒有現貨，它將被歸為缺貨並在4Life收到補充存貨時發送。否則事業商應支付缺貨物品的貨款並取得業績積分。如物品缺貨且無法在訂購之日起三十（30）天內發送，4Life將通知事業商和客戶，並提供預計的到貨日期。缺貨物品可以依據事業商要求而取消，事業商可以就取消的缺貨申請退款，貸記入帳戶或更換商品。如果要求退款，事業商的個人積分將減去該月的退款額，獎金將在退款的下一個月扣除。

9.4. 確認訂單

事業商和／或訂單接收者必須確認收到的產品符合運送發貨單所列之產品，並且沒有損毀。任何被拒絕貨物必須依第7.4條「所有退貨的程序」退回予4Life。未在運送之日起30天內向4Life通知任何運送差異或損毀，將取消事業商得要求更正之權利。

9.5. 付款與運費

除了在交付產品時，事業商不得向個人零售客戶收取或接受銷售的任何費用。事業商不得接受零售客戶的金錢，做為預期將來交貨的保證金。

9.6. 款項不足

每位事業商都有責任確保他或她的帳戶具有充足的金額或信用額度，以進行每月的自動訂購。4Life不必聯絡事業商即可取消金額或信用額度不

足的訂單。這可能造成事業商無法達到他或她在該月的個人積分要求。

9.7 第三方使用信用卡的限制

事業商不應允許其他事業商或客戶使用他或她的信用卡，以入會或向本公司購買產品。

10. 不活躍與取消／終止

10.1. 取消與終止的影響

只要事業商保持參與活動並遵守事業商合約和政策與程序的條款，4Life就將依據行銷與獎金計畫支付該事業商獎金。事業商的分紅與佣金構成了事業商進行銷售和與銷售有關所有活動的全部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建立下線組織）。在事業商不續簽其事業商合約、因不活躍而取消、或者自願或非自願取消（終止）其事業商合約（所有這些方式統稱為「取消」）之後，上述事業商

對其經營的下線行銷組織，或組織銷售產生的任何佣金或分紅，即不具有權利、資格、請求權或利益。事業商放棄在他們可能曾經擁有的下線行銷組織中的任何與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權。當事業商取消其事業商合約後，上述事業商不應再聲稱自己為4Life事業商，並且不應擁有銷售4Life產品或服務的權利。取消事業商合約的事業商只能獲得他或她在取消前工作的最後一個完整支付週期內的佣金或分紅（扣除在非自願取消之前的調查期間所扣留的任何金額）。

10.2. 因不活躍而取消

事業商有責任透過以向最終客戶銷售獲取個人銷售額的正確榜樣，領導他或她的行銷組織。如果沒有正確的榜樣和領導，事業商將喪失他或她透過其行銷組織的銷售獲得佣金的權利。因此，個人銷售額在任何支付期內低於4Life獎金計畫明確要求之個人積分值的事業商，將不能獲得其行銷組織在該支付期內產生之銷售佣金。如果事業商在連續六（6）個月內未達到他或她的個人銷

售要求（並因此成為「不活躍」），他或她的事業商合約將因為不活躍而在不活躍的第六個月的最後一天被取消。4Life不提供取消的書面證明。

10.3. 非自願取消（終止）

事業商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4Life自行決定作成的任何修正條款在內，將導致合約所列之任何懲處，包括但不限於他或她的事業商合約的非自願取消。取消將以書面通知寄往公司最後所知之事業商或其律師住址，並以書面通知最早送達二地址中之一時生效。4Life保留根據個案之具體情況預扣和／或永久扣留資金和阻止任何結束組織的權利。

10.4. 自願取消（解除與終止）

參與此項多層次傳銷計畫的參加者有權在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取消。取消必須以書面方式呈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辦公地址。書面通知必須

包括事業商的簽名、正楷姓名、住址和事業商編號。如果取消的事業商還參加自動訂購計畫，他或她的自動訂購合約也將被取消。如果他或她希望保留自動訂購客戶身份，他或她必須呈交一份新的自動訂購合約。

10.5.不續約

未選擇加入「自動續約計畫」的事業商還可以透過在合約期滿一年之日不再續簽合約的方式，自願取消他或她的事業商合約。

名詞定義

4Life事業商—係指符合4Life規定之條件並已填寫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而成功入會之新事業商，或已成功續約的既有事業商。任何透過轉讓、死亡移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承受4Life事業的受益利益之人亦為4Life事業商，並應受事業商合約之職責與義務之拘束。4Life事業商係獨立締約者，並依本合約條款被授與銷售4Life產品之權利。

活躍的事業商—係指符合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所述之最低個人積分值要求，以確保事業商合約仍有效之事業商。

本合約—係指本公司與每位事業商之間的契約，包括事業商申請與合約書、4Life政策與程序、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並包括其現有形式和4Life自行決定所為之修正，這些文件統稱為「本合約」。

自動訂購客戶—係指已簽署4Life客戶合約，並同意在每個月訂購指定套裝的4Life產品與服務的客戶。

可支付佣金的產品／服務—係指可支付佣金和分紅的所有4Life產品與服務。事業商整套工具與銷售輔助資料並非可支付佣金的產品。

本公司—在合約中使用的「本公司」一語係指美商福萊（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係指曾在相關時間或此之前十二（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與4Life或其他4Life事業商接觸、交易的客戶。

下線—請詳見「行銷組織」。

推薦人—係指親自招募另一位事業商，並將該名新事業商安置在其下線的事業商。新事業商的推薦人也可以是該新事業商的安置人。

組織報表—係指由4Life製作的每月報告，提供有關事業商身份、銷售資訊和每位事業商行銷組織的入會介紹活動的重要資料。此報告包含4Life所專有的秘密與商業機密資訊。

個人小組積分—係指由事業商的行銷組織產生可支付獎金之4Life產品價值，包括前述事業商的個人積分在內。（事業商整套工具和銷售輔助資料不計算積分）

家庭成員—係指居住在同一所房子的家庭成員和受扶養的家庭成員。

層—在具體的事業商行銷組織中，下線客戶和事業商的層級。此名詞指事業商相對於具體上線事業商的關係，由他們之間具有安置關係的事業商數量所決定。例如，如果A為B的安置人，B為C的安置人，C為D的安置人，D為E的安置人，那麼E就是A的第四層。

積分—每個可支付獎金的4Life產品被指定為一個積分數值。事業商獎金係依據每位事業商及其行銷組織所出售產品的總積分而定。

線—也稱為腿。是事業商下線的一部分，係起始於事業商所推薦的事業商並依該推薦關係向下延續。

行銷組織或下線組織—係指在某位事業商下方的所有客戶和事業商。

4Life輔銷資料—係指由4Life印製、出版與／或分發予事業商的印刷品、錄音帶、錄影帶和其他資料。

個人積分值 (PLPV)—係指在一個獎金計算期間內所銷售的可支付獎金的服務與產品的價值：(1) 本公司給予事業商；以及(2) 本公司給予事業商親自推薦入會的直接與自動訂購客戶的積分。

合格階銜—「合格階銜」係指事業商符合獎金計畫中的合格階銜，它由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決定。為具有相對於具體等級的「資格」，事業商必須達到4Life行銷與獎金計畫就其各階銜所定的標準。

安置人—係指有良好聲譽而推薦並介紹他人加入4Life的活躍事業商。新事業商的安置人亦得為該新事業商的推薦人。當兩名活躍事業商主張其為同一名新事業商或客戶的安置人時，將依本公司收到的申請書為準。



攜手傳遞新契機 共創優質新生命

www.4life.com.hk

美商福萊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0號14樓 (新世界中心西翼1407室)

服務熱線:852-3153-4618 傳真訂貨:852-3153-4611

©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2008.03 印製